

檔		張	存
號	/	/	年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詹麗真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47
傳真：(02)23217736
電子郵件：jan@trade.gov.tw

10046

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1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字第102700565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共38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2Hct3)

主旨：有關聯合國安理會本(102)年3月7日通過第2094號制裁北韓決議文簡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廠商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年3月7日及12日經美字第10200002970及10200003140號兩函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(AIT/T)同月19日致電(郵)本局，以及外交部同月22日外北美政字第1022159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安理會自2006年起已通過3項制裁北韓之決議，北韓近期再度實施核子試爆及飛彈試射，故3月7日安理會又一致通過第2094號決議，譴責北韓行為，並實施更強烈制裁措施，該決議文與本局業務相關之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原禁運範圍：重申會員國應防止經由本國領土或本國國民，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船隻或飛機，直接或間接地向北韓提供、銷售或轉讓(1)作戰坦克、裝甲戰鬥車，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(WMD)，及其有關之貨品、材料、設備及技術等；(2)奢侈品；(3)所有和第1項有關技術培

訓、諮詢、服務或援助等。會員國應禁止本國國民從北韓，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船隻或飛機，採購前述(1)貨品。

- (二)擴大禁運範圍：本決議附錄3所列貨品(包括全氟潤滑劑、耐六氧化鈾腐蝕波紋管密封閥門、防腐蝕處理之特殊鋼、超高溫陶瓷複合材料及真空幫浦等)之材料、設備和技術，適用上述(一)禁運措施。重申會員國應防止提供、銷售或轉讓奢侈品，並闡明特定奢侈品(包括但不限於)如珠寶、遊艇及賽車等予北韓。
- (三)適用禁運措施之其餘貨品：呼籲所有國家對任何有助於北韓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、或聯合國決議禁止活動，或規避聯合國決議措施之貨品，均應防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，或使用懸掛其國旗船隻或飛機，向北韓直接或間接供應、出售或轉讓此類貨品。
- (四)禁止提供金融支持：所有會員國勿對北韓貿易提供有助於北韓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、或聯合國決議禁止活動，或規避聯合國決議措施之金融支持，包括為參與此類貿易之國民或實體提供出口信貸、擔保或保險。
- (五)行使檢查權及不使飛機起飛降落：所有國家在有足夠情資顯示，在其境內或在其境內過境(源於北韓或運往北韓)之貨物，或(代表或為)北韓國民擔任中介或給予協助之貨物中，含有聯合國決議禁止供應、銷售、移轉或出口物項時，應即查驗。並呼籲各國在有足夠情資顯示飛機上載有前述禁運品時，應不使飛機起飛、飛越或降落其領土。

三、檢附駐美代表處經濟組來函全文2份包括國務院發布決議文摘要、2094號決議全文(函1共19頁)，美國財政部新聞稿2份(函2共5頁)，及外交部函全文1份包括AIT/T說帖及所附新聞(函3共14頁)，請 參辦。

正本：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特用化學品發展協會、台灣朝鮮經貿協會
副本：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外交部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貿易服務組

局長 **張俊福** 公出
副局長江文若代行